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烏來日日－114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推廣烏來區（烏來部落、忠治部落、信賢部落和福山部落）農特產、遊憩景點及原鄉文化等休閒旅遊資源，促進地區休閒產業發展，並提升部落文化體驗品質，並結合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導覽活動，推出「烏來日日－114年烏來人文生態體驗試辦計畫」。期望透過人文生態體驗的結合，並連結產官學合作，拓擴原鄉觀光及周邊產業，吸引民眾選擇烏來區及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作為旅遊目的地，進而帶動產業發展的新契機。

我們期待從耆老的口中認識過往的山徑，從青年的腳步中看見未來的路徑。這不僅只是一次性的走訪，而是走近烏來人與地的日常共感，日日不只是時間流動，更是情感的編織與文化的流轉。在這片山林中，走近，是開始；日日，是承接與延續，讓文化不是被觀看，而是一起生活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、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編織協會。

參、實施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肆、遊程規劃申請對象：

經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團體，每團以 20 人為原則，其規劃之專案行程應先經機關審查後始符合本案申請，本階段以 10 團為限。

伍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項目包含文化手作體驗、講師費、導覽人員費及季節伴手禮等，每次/團最高申請項目價值為新臺幣 2 萬元整，須符合下列項目，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費用基準如下：

	項次	項目	單位	說明
特約店家合作申請項目	1	手作體驗費	份	含 DIY 手作教學材料包及體驗耗材等費用，每份價值 250 元，依實際體驗人數造冊申請份數。
	2	手作體驗講師費	人次	手作體驗講師可由機關媒合在地相關協會、團體或族人進行接洽，講師每人每次 2,000 元為限，以印領清冊、領據等方式辦理核銷，核實給付。

	項次	項目	單位	說明
遊程安排申請項目	1	部落 導覽人員費	節	1. 遊程規劃得申請導覽人員費，其導覽人員可由機關媒合在地相關協會、團體或族人進行接洽。 2. 導覽人員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每節以新臺幣 2,000 元支給，每場次最多申請 3 節為限，以印領清冊、領據等方式辦理核銷，核實給付。
	2	季節伴手禮	份	1. 遊程規劃得申請季節伴手禮，可由機關洽在地商家合作或申請單位洽在地原民商家進行採購。 2. 每份價值 200 元，依實際參與人數造冊申請份數。

陸、遊程安排規範：

- 一、行程需參訪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及原鄉部落各 1 處（烏來部落、忠治部落、信賢部落和福山部落），親身體驗部落人文與自然之美，參訪烏來商圈 1 處（烏來老街、瀑布商圈），另手作體驗活動可無償借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空間辦理。
- 二、每團以 20 人為原則，行程中僅限運用 25 人座中型巴士以下之運輸工具，另得於行程中包含於景點間移動之接駁服務（如社區巴士或觀光計程車等）；安排住宿則需於烏來區合法經營之旅宿，或具營利事業登記且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露營場 1 晚。
- 三、行程二天一夜（第一日午餐及晚餐、第二日午餐），至少需於烏來區合法且由原族人經營之餐廳用餐 2 餐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所提行程應於出團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填妥「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」後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將核發核准公文，如申請部落導覽人員費用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完成導覽人員媒合，惟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，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依核准行程內容、人數確實執行，如需調整，需向機關報備。
- 六、遊程規劃須由申請單位逕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規範辦理審查及核准程序。